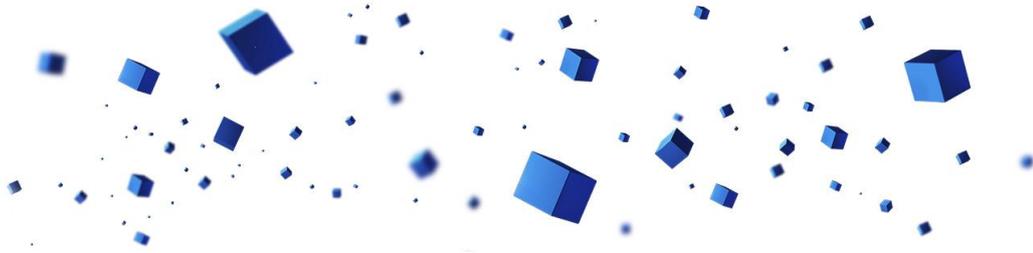


bluesign® CRITERIA 供終端消費者使用的  
bluesign® APPROVED 化學產品認可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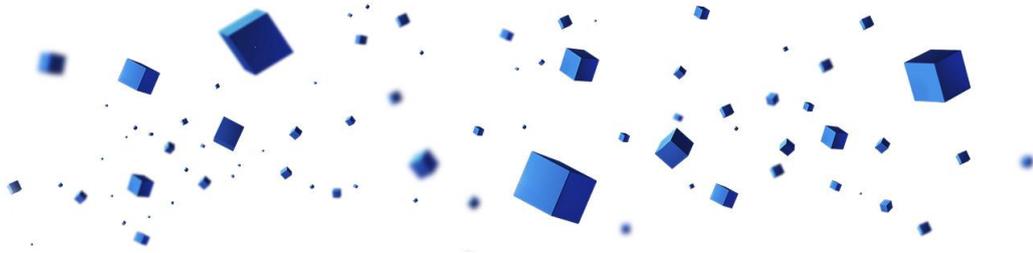
3.0 版 | 2020-03





## 目錄

1	目的 .....	3
2	bluesign® APPROVED 商標的範圍 .....	3
3	定義 .....	3
4	對化學品供應商的要求 .....	3
5	與化學產品相關的要求 .....	3
6	系統完整性 .....	8
7	有效期 .....	8
8	其他適用文件 .....	9



## 1 目的

以下 bluesign® CRITERIA 定義了供終端消費者使用、貼附了 bluesign® APPROVED 標籤的化學產品的要求。關於 bluesign® 商標及使用權的溝通在 *bluesign® 溝通指南* 以及 BLUESIGN 與系統合作夥伴之間的雙邊協議中進行了描述，並非本文的主題。

## 2 bluesign® APPROVED 商標的範圍

就本文件而言，"bluesign® APPROVED" 商標適用於供終端消費者直接使用的紡織品、成衣、服飾、裝備和鞋類的護理類製品。

## 3 定義

如需術語和縮略語的完整清單，請參閱 *bluesign® 術語表* 文件。

## 4 對化學品供應商的要求

生產供終端消費者使用的 bluesign® APPROVED 化學產品的化學品供應商，必須是 bluesign® SYSTEM PARTNER。系統合作夥伴必須遵循 *bluesign® CRITERIA 生產場所準則 | 附件: 化學品供應商* 以及 *Bluesign 指南 – 化學品供應商的產品責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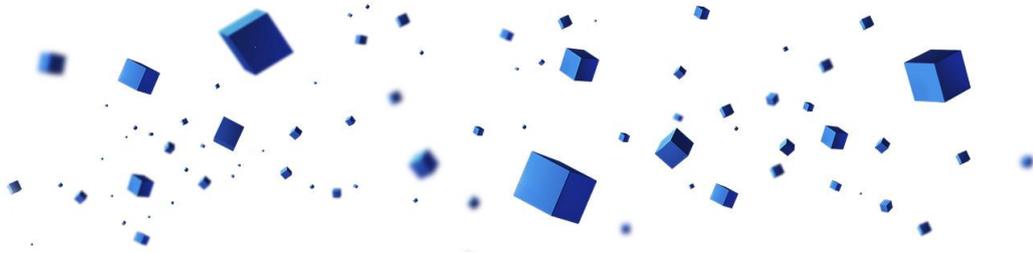
此外，bluesign® SYSTEM PARTNER 必須確保化學產品符合現行準則(請參閱第 5 章)，並向 BLUESIGN 報告相關數據。

BLUESIGN 將評估其化學產品數據，如果符合第 5 章中的所述要求，則將該產品註冊為 bluesign® APPROVED。

## 5 與化學產品相關的要求

### 5.1 前言

符合現行 bluesign® CRITERIA 要求的化學產品將被註冊為 bluesign® APPROVED，並其將列於 bluesign® GUIDE 中。



## 5.2 一般要求

對於計劃供終端消費者使用的化學產品，化學品供應商必須進行風險評估並提供給 BLUESIGN。以下幾點必須納入考量：

- 生命週期的危害概況
- 生命週期的接觸概況(人類、環境)
- 風險評估(人類、環境)
- 風險管理(人類、環境)

風險評估必須得出該產品是安全的結論。安全的產品定義為：在正常或合理的使用條件下，不會對健康和/或環境造成危害，或僅具有與產品用途相匹配的最小風險的產品。

必須考慮以下幾點：

- 產品的特性，包括其成分和包裝
- 對其他產品的影響(當與其他產品結合使用可合理預見時)
- 產品的外觀、標籤、有關其使用和處置的任何警告和說明，以及與產品有關的任何其他指示或資訊
- 使用產品時有風險的消費者類別，尤其是兒童和老人

## 5.3 對成品(混合物)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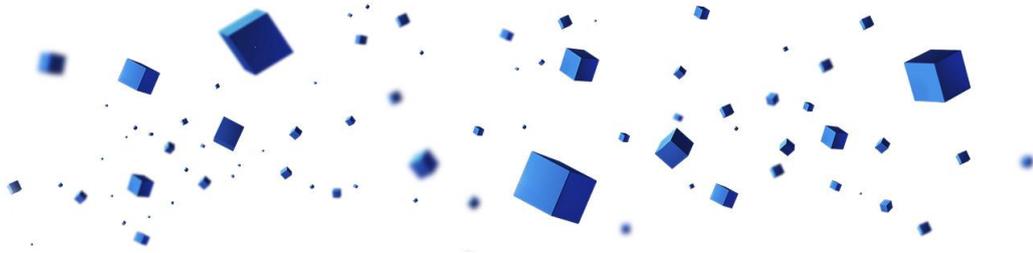
- 產品的目標是其不被標識為具有任何危害(根據 GHS 分類)
- 如果適用，必須遵守有關洗滌劑和其他產品類別的歐洲法規
- 所有液態產品應為水性。只有在 BLUESIGN 進行個別評估(需提供附加數據)之後，才能接受例外情況
- 必須以使用可再生原料、生物基材料和可回收化合物為目標

禁止使用帶有表 5.1 中所列的危險說明的化學產品。



編碼	危險說明
<b>健康危險</b>	
H300	吞食致命
H301	吞食有毒
H310	接觸皮膚致命
H311	接觸皮膚有毒
H317	可能導致皮膚過敏
H330	吸入致命
H331	吸入有毒
H334	吸入可能導致過敏或哮喘病症狀或呼吸困難
H340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H341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H350	可能致癌
H350i	吸入可能致癌
H360F	可能對生育能力造成傷害
H360D	可能對胎兒造成傷害
H360FD	可能對生育能力造成傷害, 可能對胎兒造成傷害
H360Fd	可能對生育能力造成傷害, 懷疑對胎兒造成傷害
H360Df	可能對胎兒造成傷害, 懷疑對生育能力造成傷害
H361f	懷疑對生育能力造成傷害
H361d	懷疑對胎兒造成傷害
H361fd	懷疑對生育能力造成傷害, 懷疑對胎兒造成傷害
H362	可能對母乳餵養的兒童造成傷害
H370	對器官造成傷害
H371	可能會造成器官損害
H372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損害
H373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可能對器官造成損害
<b>環境危險</b>	
H400	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
H410	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 且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H411	對水生生物有毒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H412	對水生生物有害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H413	可對水生生物產生長期持續的有害影響

表 5.1 成品(混合物)具有以上的 GHS 危險分類, 不得成為供終端消費者使用的 bluesign® APPROVED 化學產品



## 5.4 對成分的要求

### 5.4.1 一般要求

身為成分的供應商必須確認其成分在預期應用中的“安全使用”。在可能的情況下，必須將成分減少為僅具有必要的活性物質。

### 5.4.2 芳香劑

必須避免使用芳香劑。使用芳香劑的例外情況必須具有充分的依據（例如，不可避免的活性物質產生的難聞異味）。致敏性芳香劑 (H334 或 H317) 不得作為混合物的一部分。

### 5.4.3 著色劑

必須避免使用著色劑。對於染料及顏料，僅當其作為活性成分或使產品得以有效使用/可增強產品的有效性時，才可暫許使用。

### 5.4.4 殺生物劑

必須避免或至少盡量減少防腐劑的使用。如果無法避免防腐劑的使用，則必須具有充分的依據並將使用物質的類型和數量詳細記錄留存。

必須盡可能地避免或盡量減少使用抗菌活性物質和殺生物產品。

請參閱文件 *bluesign® CRITERIA 化學品評定準則 | 附件: 殺生物產品和抗菌活性物質* 以瞭解具體要求。

### 5.4.5 溶劑

不允許使用芳香性溶劑和氯化溶劑。

### 5.4.6 奈米材料

不允許蓄意使用或銷售奈米級成分。

### 5.4.7 全氟和多氟物質

不允許使用全氟和多氟物質。



## 5.5 對噴塗應用的要求

對於噴塗應用，以下附加準則適用：

- 禁止使用基於推進劑氣體和高壓氣體的氣溶膠噴霧劑；僅允許手動泵式噴塗
- 粒徑 (MMAD) 必須至少為 30  $\mu\text{m}$ ，且空氣動力直徑為 10  $\mu\text{m}$  或更小的粒子不超過 1%；必須提供相關測試報告
- 在適用和必要的情況下，則必須根據 OECD 403 TNO 測試指南進行測試以評估其應用風險
- 不允許使用分類為 H334 或 H317 的活性成分(物質或混合物)
- 必須提供產品所有組分的相關毒性數據
- 產品標籤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必須包含全面的消費者安全資訊
- 不得在產品中添加芳香成分或芳香劑，以確保可以按照產品的典型氣味添加適量劑量，並防止掩蓋特有氣味
- 在使用產品後，處理過的區域必須可通過目視辨別 (例如潤濕或起泡效果)，以避免使用過量
- 必須避免「特大號」包裝，以免「鼓勵」在應用中使用過量

## 5.6 對效果的要求

除乾淨效果外，消費者使用的所有護理產品均必須具有恢復或改善產品(成衣等)最初預期功能的功效，從而延長產品的使用壽命。使用護理產品必須不會導致不必要的功能(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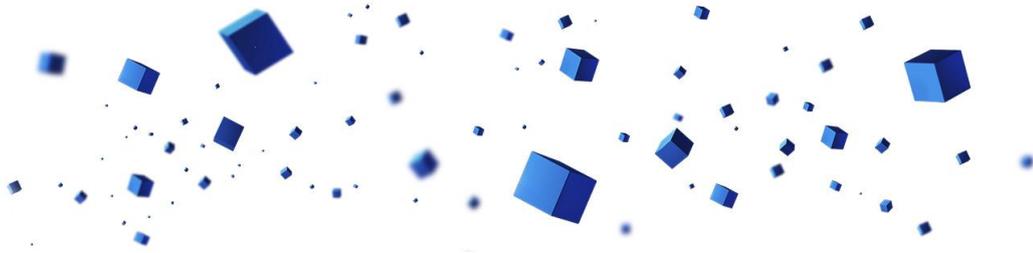
護理產品生產商聲稱的所有效果均必須提供適當的資訊予以驗證。

## 5.7 對包裝的要求

- 在材料選擇上必須考慮可持續性方面(包括重量/利用率)
- 禁止使用 PVC
- 首選再生材料
- 紙和紙板應來自經認證的管道或應由再生材料製成

## 5.8 對消費者說明的要求

產品和/或包裝上必須提供劑量說明以及有關使用和處置的明確資訊。根據相關的國家和國際法規要求進行正確且充分的標示是強制性規定。



## 5.9 其他要求

必須遵守 bluesign® SYSTEM 黑色評級限值 (BSBL) 和 bluesign® SYSTEM 物質清單 (BSSL) - 消費者安全限值的的要求。

如在 BSBL 中沒有不同的註明，則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 每種高度關注物質(SVHC) 組分的濃度必須低於 100 ppm
- 分類為 CMR 1A 和 1B 類(法規 1272/2008 EC)物質的濃度必須低於 10 ppm
- 分類為 CMR 2 類 (法規 1272/2008 EC)物質的濃度必須低於 100 ppm
- 不允許使用 EDTA、磷酸鹽和硝化麝香以及多環麝香

## 6 系統完整性

BLUESIGN 有權對市場上的樣品進行測試。bluesign® SYSTEM PARTNER 必須支援這些測試並提供資訊和標準樣品。

### 6.1 主動提供資訊義務

為了確保 bluesign® SYSTEM 的運作和完整性，bluesign® SYSTEM PARTNER 有義務立即向 BLUESIGN 報告以下情況：

- bluesign® APPROVED 化學產品不符合 bluesign® CRITERIA 的情況，尤當違反原產地市場或目標市場的法規要求時

如果相關，必須告知終端消費者。

## 7 有效期

本文件自 2020 年 3 月起生效。取代了 bluesign® CRITERIA 供直接消費者使用的 bluesign® APPROVED 化學產品準則 2.1 版。

對於所有在 2020 年 3 月之前簽署評審協議或 bluesign® SYSTEM PARTNERSHIP 協議的公司，變更和新引入的要求自發佈之日起一年的過渡期後生效。

本文可更新修訂。常規和計劃外修訂程序詳情彙編於 bluesign® SYSTEM 文件。

本文以英文編撰，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文本間出現不一致時，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 8 其他適用文件

以下文件是對現有文件的補充:

- bluesign® SYSTEM
- bluesign® 術語表
- bluesign® CRITERIA 生產場所準則
- bluesign® CRITERIA 生產場所準則 – 附件: 化學品供應商
- bluesign® GUIDELINE – 化學品供應商的產品責任管理
- bluesign® CRITERIA 化學品評定準則 – 附件: 殺生物產品和抗菌活性物質
- bluesign® SYSTEM 物質清單 (BSSL) – 消費者安全限值
- bluesign® SYSTEM 黑色評級限值 (BSBL) – 化學品中受控物質閾值
- bluesign® 溝通指南

現行版本可從 [www.bluesign.com/criteria](http://www.bluesign.com/criteria) 下載。

### 免責聲明

本文由 bluesign technologies ag 出版。本文件針對 bluesign® SYSTEM PARTNER 彙編了有關一個或多個特定主題的要求和準則，對相關主題可能並未涵蓋詳盡。相關內容不應被視為法律要求的陳述或法律建議。本文件按「原樣」提供。bluesign technologies ag 明確排除所有默示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對適銷性、擁有權、對特定用途的適用性、非侵權、安全性和準確性的保證。